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 （一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人事管理員			（一）	
會計員			（一）	
合計			八 （三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